

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西路 788 号综合楼 8 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振海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452,6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452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452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452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452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依据公司 2026 年经营管理目标编制了《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对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总体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452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提议，

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452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建明、崔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